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晋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由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公布在“泉州市晋江市人民政府”(www.jinji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中，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

地址：晋江市罗山街道福达路 6 号

电话：0595-85653620 传真：85682811

电子邮箱：jjtyj85693562@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本局各项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的信息，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市委、市

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具体情况如下：

（一）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2021 年，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泉州市晋江市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两馆”（图书馆、档案馆）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41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退伍优抚类信息 8 条、就业创业类信息 3 条，政策解读类动画信息 27 条，涉及就业创业、拥军优属、教育培训、社保接续、帮扶援助等内容，其他信息 2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依法办结 1 件，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案例。

（二）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建立了“局领导统管、科室负责人督办、具体责任人执行、信息复核反馈”和“信息发布审查、保密事项复核、政务信息员发布、过错责任追究”的“双四级”工作机制，由办公室结合局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政务公开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严格发布审核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准确。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内容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和时间节点，制定更新计划，并配备两名政务公开信息员，落实 AB 角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不延误。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全市重点工作和退役军人高度关注热点问题，做及时公开更新退役军人政策和服务信息，保障广大退役军人知情权。局主要领导做客《对话晋江》栏目，围绕《退役军人保障法》和抚恤优待、就业创业等内容接受网站在线访谈，积极回应网友问题，当日互动人数上万人。

（四）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提升改版“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设置业务资讯专栏，推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教育培训、招聘求职、双拥共建、服务保障、英烈褒扬、抚恤优待、志愿服务、思想引领等 10 大板块，做好工作动态信息、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招聘信息、老兵典型事迹等公开，着力营造浓厚拥军崇军氛围。目前，公众号用户关注量 86640 多人，2021 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322 期，信息 1421 条。单日总阅读量最高达 3625 次，单条信息最高阅读量达 2813 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还需加强，我单位是政治敏感性相对较强的部门，部分信息涉密，一些栏目和信息无法进行公开，需参照上级部门网站的做法进行公开。二是对政务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三是对广大退役军人军属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1 月 4 日

